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万股,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